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興

被上訴人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26,3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9,9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

一、依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2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兌換新臺幣27.785元計算，是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美金605,679.9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6,828,816元（計算式：605,679.9×27.785=16,828,81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二、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8,326,379元（計算式：1

$$6,828,816\text{元} + 1,497,563\text{元} = 18,326,379)$$